

112 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計畫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依據 111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56390 號函辦理。

貳、 計畫目標

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評量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執行宗旨為建構十二年國教課綱在本土語文評量面的長期配套措施，期能透過建置客觀、準確且符合課綱規範的標準本位評量，以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對於評量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之原則。本實施計畫主要目標為推廣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概念，使尚未接觸素養評量的本土語文教師能理解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之基本概念，並落實於教學現場，以因應本土語文教學現場對於評量之需求。

參、 辦理方式

一、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

二、參與對象：全國本土語文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師資生及其他現場教學人員等。

三、辦理說明：

1. 本研習預計辦理兩場次。第 1 場次為實體研習，將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辦理；第 2 場次為線上研習，預計於 112 年 9 月辦理。
2. 本研習之課程內容將說明十二年國教對於素養的定義以及在此定義下如何發展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並以本土語文領域各科目之評量標準以及評量示例為例，讓與會教師理解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核心素養與標準本位評量在本土語文課室評量的應用。接著導覽本計畫官網之

資源，並以題殼引導教師實作。課程及場地安排如表 1

3. 本研習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放報名，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4. 與會教師請於研習當天攜帶：
 - (1) 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延長線，若有數位化資料，請先備份儲存於隨身碟或電腦中。
 - (2)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
 - (3) 學校課本或相關教材，用於評量工具設計參考。

表 1 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推廣研習 課程內容與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場地
標準本位評量概念、程序與方法	說明標準本位評量之基本概念，實施標準本位評量的程序與方法，以及如何應用於本土語文課室評量。	1h	研究大樓 視聽教室 S102
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工具研發概況及官網操作說明	說明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研發概況，並引導教師至 SBASA 官網使用相關之評量資源。	1h	研究大樓 普通教室 501 502 603
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評量工具之設計與應用	1.說明標準本位評量之設計方法及應用。 2.標準本位評量在本土語文差異化教學中的角色及功能。 3.說明評量工具轉譯步驟及注意事項。 4.題殼提供及使用說明。 5.說明評分指引如何設定。	2h	
分組實作及成果研討	帶領與會教師依據程序與方法，實際設計標準本位課室評量工具。(聚焦於題殼的使用及評分指引的設定)	2h	
研習時數總計		6h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交通及住宿規則

交通費規則說明

1.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臺師大心測中心覈實報支。
2. **研習結束（16:00）前**將填寫完成之交通費領據、來程車票票根（高鐵、船舶、飛機）或購票證明文件、存摺影本一份當天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搭乘臺鐵、客運、捷運不需附票根）。
3. **於 112/08/23 前**，寄回回程車票等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時者一律不予以核銷。
4. 交通費報支以「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為原則（退休教師除外）。服務機關為臺北市及新北市者，如需報支交通費，請自行檢附「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超過 30 公里之證明（如 google 地圖里程數字）。如未自行檢附，恕不予以核銷。
5. 與會教師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臺師大心測中心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如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
6. 本島提前住宿者，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離島提前住宿者，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

住宿費規則說明

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1. 住宿資格：嘉義（含）以南、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地區可於研習前一天住宿；如研習當天首班交通工具不及趕赴會場者，請事先致電中心申請。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須為旅宿業，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
2. 住宿實支金額以 2,000 元/日為上限，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收據抬頭若手寫，請務必寫「臺」，不符合規定者，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訂房後煩請教師填妥【住宿表】（將另以 email 方式提供給教師）並回覆承辦窗口。
3. 如研習前一天需住宿者（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
4. 選擇住宿於師大會館（02-7749-5801）的教師，請務必以電話訂房，並與櫃檯說明是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則不需再跟櫃檯領取收據及現場付款。
5.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需提供時刻表證明），例如：研習日期為 8 月 9 日，則不提供 8 月 9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
6. **若未告知取消報名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需由教師自行負擔，臺師大心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伸費用。另不符合上述第 1 點規範之住宿教師，亦不核支住宿費用。**

有關住宿申請等旅費報支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窗口：

徐小姐：02-23620770#248，bonnie0902@rcpet.ntnu.edu.tw。

112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計畫」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本土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與會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縣市	服務單位	職稱	領域	科目
1	沈淑嫻	基隆市	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	本土語教育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2	沈淑嫻	基隆市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本土語教育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3	沈淑嫻	基隆市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本土語教育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4	戴右珠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客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5	巫沂庭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客語大埔腔教學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6	葉翠雲	臺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7	謝秋櫻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8	張麗珍	臺北市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閩南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9	陳婉瑩	臺北市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學組長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0	姜怡如	臺北市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11	詹琪	臺北市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2	邱佩誼	臺北市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13	林婕媄	臺北市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4	蔡松玲	臺北市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5	楊珮琇	臺北市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6	李虹虹	臺北市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7	張秀英	臺北市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本土教支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18	高鄭慧貞	臺北市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9	林昌期	臺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20	譚官子鈺	臺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客語支援教師，薪傳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21	林昌期	臺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22	黃月蘭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客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23	陳亮均	新北市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合格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24	李炳翰	新北市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25	羅子俞	新北市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八導	本土語文	客語文
26	蘇韋青	新北市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合格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27	林淑珠	新北市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28	沈淑嫻	新北市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本土語教育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29	吳鎮宗	新北市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客語文
30	李佳興	新北市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導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31	陳怡樺	新北市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合格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32	楊淑宜	新北市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33	葉欣仁	新北市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34	魯巴·洛歐	新北市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	設備組長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35	郭彥志	新北市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36	林慈航	新北市	新北市私立毅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專任教師兼導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37	莊友貴	新北市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38	陽美秋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客語文
39	林玉妹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40	邱玉英	新北市	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	客語教支人員	本土語文	客語文
41	孫秀蘭	桃園市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合格專職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42	馬佳伶	桃園市	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43	王瑛珍	桃園市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44	謝潔玲	桃園市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	兼課教師、教學人員	本土語文	客語文
45	謝潔玲	桃園市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兼課教師、教學人員	本土語文	客語文
46	黃子芸	桃園市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47	馬美英	桃園市	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48	謝珮宜	新竹市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客語文
49	周松英	新竹市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50	李佩蓮	新竹市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教支人員	本土語文	客語文
51	杜彥誼	新竹市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閩南語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52	范瑞珠	新竹市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53	余成煌	新竹市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54	施富敏	新竹市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55	風薇萍	新竹縣	新竹縣五峰鄉縣立五峰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56	劉林義妹	新竹縣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	客家語文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57	陳美妹	新竹縣	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教支人員	本土語文	客語文
58	張新香	新竹縣	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客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59	黃國桓	新竹縣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60	趙雨馨	新竹縣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行政助理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61	李季鶯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	客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62	歐秀妙	新竹縣	新竹縣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63	呂郁婷	新竹縣	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64	彭金蘭	苗栗縣	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客語文
65	鍾秀菊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66	戴秋華	苗栗縣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67	賴秀慧	苗栗縣	苗栗縣泰安鄉泰興國民小學	專職族語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68	黃佳琪	臺中市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69	方麗玲	臺中市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70	王秀丹	臺中市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71	高怡萍	臺中市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專職族語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72	宋恬芳	彰化縣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73	郭智威	雲林縣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組長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74	卓誼潔	南投縣	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75	林秋英	南投縣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76	許如玉	南投縣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77	董蕙文	南投縣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78	周友慈	南投縣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79	賴怡翎	南投縣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組長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80	郭麗香	嘉義市	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本土語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81	周白雪	嘉義縣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82	松惠玲	嘉義縣	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	族語專職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83	阮宛瑜	臺南市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84	鄭貝如	臺南市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資料組長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85	張浩晟	臺南市	臺南市立黎明高級中學	音樂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86	吳雅真	臺南市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註冊組長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87	張顯瀨	臺南市	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代課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88	周翔璋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族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89	林素平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	客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90	葉姿岑	高雄市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91	林貴珠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	客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92	黃沛勤	高雄市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93	陳佳貴	高雄市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合格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94	陳慧玲	高雄市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95	郭秋君	高雄市	高雄市財團法人普門高級中學	轉任教師兼導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96	楊佳慧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97	吳慶海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	客語教支人員	本土語文	客語文
98	李惠純	高雄市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	主任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99	朱志燿	高雄市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本土語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00	晏冠仁	澎湖縣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01	蘇瑞珍	屏東縣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兼任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02	羅秀玲	屏東縣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客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103	鍾明興	屏東縣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教師	本土語文	客語文
104	廖曉雯	屏東縣	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	組員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05	楊惠嫻	花蓮縣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06	楊惠嫻	花蓮縣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07	田秀蘭	花蓮縣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08	黃麗俐	花蓮縣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支援族語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09	胡美芳	花蓮縣	花蓮縣吉安鄉文昌國民小學	專職族語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10	余銘忠	花蓮縣	花蓮縣吉安鄉文昌國民中學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11	高曉蘭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12	高慧珍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	代課老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13	簡月美	花蓮縣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族語專任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14	張小芳	花蓮縣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15	曾郁凌	花蓮縣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忠孝國民小學-專職人員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16	楊世謙	花蓮縣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族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17	周慧香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專職族語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18	Muyang Tadaw 胡永寶	花蓮縣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	校長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19	簡詩音	花蓮縣	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20	馬惠美	花蓮縣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布農族族語專職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21	林淑貞	花蓮縣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	族語專職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22	高春美	花蓮縣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	族語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23	李卿文	臺東縣	臺東縣卑南鄉賓朗國民小學	教師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24	馬紹 德步爾	臺東縣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國民小學	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25	羅千代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岩灣國民小學	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126	蔡惠萍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	本土語支援教師	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
標準本位評量研究計畫

112年度

本土語文

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 日期：8/16(三)09:30
- 地點：普通教室 501
- 場次：閩南語文

行前通知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閩南語文

- ✓ 日期：112 年 8 月 16 日 (三)
- ✓ 報到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 ✓ 報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六樓

普通教室 603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 議 程 】**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9:30-9:50	上午報到
9:50-10:50	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概念、程序與方法
10:50-11:50	閩南語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 工具研發概況及官網操作說明
11:50-12:50	午 餐
12:50-13:00	下午報到
13:00-15:00	閩南語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 評量工具之設計與應用
15:00-15:10	休 息
15:10-17:10	閩南語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實作探討



【 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之相關檔案皆置於此，可先查看：[請點我](#)

如連結失效，請告知本中心陳德修研究員。

tiksiu@rcpet.ntnu.edu.tw

(02)2362-0770#245

二、請自備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延長線、紙筆等工具用於課程及命題。若有數位化資料，請先備份儲存於雲端、隨身碟或電腦中。

三、請先準備適合做為國、高中閩南語文課程之文章或素材，或直接帶課本以便命題。也歡迎先嘗試設計題目，做為討論基礎。

四、歡迎各校、各縣市辦理標準本位評量相關研習，可針對閩南語，也可閩南語加其他科目或主題（跨領域、校本課程、探究實作等），增進評量知能。本中心將協助提供專業講師。

五、標準本位評量網站（<https://sbasa.rcpet.edu.tw/>）會隨時更新，請多加利用。



【 交通資訊 】

- 一、 本次研習未提供接駁車服務，敬請見諒。
- 二、 高鐵、火車、客運、飛機：搭至臺北車站後轉乘捷運。
- 三、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1 號出口往汀州路四段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達。
- 四、 公車：搭乘 0 南、綠 13、30、74、109、236、251、252、253、278、284、290、530、606、623、642、644、647、648、650、660 至「師大分部站」。
- 五、 一號國道：建國北路出口→直行建國高架橋至和平東路出口右轉→約一分鐘左轉新生南路→直行新生南路至台大校門口左轉羅斯福路四段→羅斯福路四段行經基隆路後，約 100 公尺右轉汀州路四段即可看到臺師大理學院。
- 六、 三號國道：新店出口(新店之第二出口)→中興路(約 3-5 分鐘)→左轉民權路→右轉北新路→直行北新路即可接上羅斯福路六段→直行至羅斯福路五段即可看到臺師大理學院(在左側)。
- 七、 停車場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收費停車場(50 元/小時)，因車位有限，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交通費規則說明 】

- 一、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本校覈實報支。
- 二、 研習結束 (16:00) 前將填寫完成之交通費領據、來程車票票根 (高鐵、船舶、飛機) 或購票證明文件、存摺影本一份當天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搭乘臺鐵、客運、捷運不需附票根)。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正面需親筆簽名。
- 三、 研習結束後兩周內，寄回回程車票 (以郵戳為憑)。逾時者一律不予以核銷。
- 四、 交通費報支以「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為原則 (退休教師除外)。服務機關為臺北市及新北市者，如需報支交通費，請自行檢附「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超過 30 公里之證明 (如 google 地圖里程數字)。
- 五、 欲申請交通費者，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若已繳交過則無需再繳交。如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
- 六、 本島提前住宿者，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離島提前住宿者，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



【 住宿費規則說明 】

與會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本研習可報支住宿費用，然僅限嘉義(含)以南、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地區，可於研習前一天住宿。本次研習為一日的研習，除非有符合【住宿費規則說明】第七點所描述的特殊狀況，否則本次研習不補助當天的住宿費。
- 二、 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須為旅宿業，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另訂房前，請務必確認住宿的旅館或預定的平台能提供住宿的發票或收據後再訂購，如無法提供相關單據，則無法協助核銷住宿費。
- 三、 住宿實支金額以 2,000 元/日為上限，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收據抬頭若手寫，請務必寫「臺」，不符合規定者，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
- 四、 若研習前一天需住宿者(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當天住宿者不在此限。
- 五、 若研習當天第一班車不及於報到時間前趕赴會場，而需提前住宿，請提供不及趕赴之證明，例如：高鐵時刻表。



- 六、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 (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需提供時刻表證明)，例如：研習日期為 1 月 30 日，則不提供 1 月 30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
- 七、 若未告知取消報名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生費用。另不符合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規範之住宿教師，本中心不核支住宿費用。

會議住宿申請、旅費報支、研習時數等相關事宜，

請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窗口：

- 吳小姐
電話：(02) 2362-0770 #234
電子信箱：wuyu@rcpet.ntnu.edu.tw



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
標準本位評量研究計畫

112年度

本土語文
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
標準本位評量研究計畫

112年度

本土語文

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 日期：8/16(三)09:30
- 地點：普通教室 502
- 場次：客語文

行前通知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客語文

- ✓ 日期：112 年 8 月 16 日 (三)
- ✓ 報到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 ✓ 報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六樓

普通教室 604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 議 程 】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9:30-9:50	上午報到
9:50-10:50	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概念、程序與方法
10:50-11:50	客語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 工具研發概況及官網操作說明
11:50-12:50	午 餐
12:50-13:00	下午報到
13:00-15:00	客語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 評量工具之設計與應用
15:00-15:10	休 息
15:10-17:10	客語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實作探討



【 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之相關檔案皆置於此，可先查看：[請點我](#)

如連結失效，請告知本中心陳德修研究員。

tiksiu@rcpet.ntnu.edu.tw

(02)2362-0770#245

二、請自備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延長線、紙筆等工具用於課程及命題。若有數位化資料，請先備份儲存於雲端、隨身碟或電腦中。

三、請先準備適合做為國、高中客語文課程之文章或素材，或直接帶課本以使命題。也歡迎先嘗試設計題目，做為討論基礎。

四、歡迎各校、各縣市辦理標準本位評量相關研習，可針對客語，也可客語加其他科目或主題（跨領域、校本課程、探究實作等），增進評量知能。本中心將協助提供專業講師。

五、標準本位評量網站（<https://sbasa.rcpet.edu.tw/>）會隨時更新，請多加利用。



【 交通資訊 】

- 一、 本次研習未提供接駁車服務，敬請見諒。
- 二、 高鐵、火車、客運、飛機：搭至臺北車站後轉乘捷運。
- 三、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1 號出口往汀州路四段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達。
- 四、 公車：搭乘 0 南、綠 13、30、74、109、236、251、252、253、278、284、290、530、606、623、642、644、647、648、650、660 至「師大分部站」。
- 五、 一號國道：建國北路出口→直行建國高架橋至和平東路出口右轉→約一分鐘左轉新生南路→直行新生南路至台大校門口左轉羅斯福路四段→羅斯福路四段行經基隆路後，約 100 公尺右轉汀州路四段即可看到臺師大理學院。
- 六、 三號國道：新店出口(新店之第二出口)→中興路(約 3-5 分鐘)→左轉民權路→右轉北新路→直行北新路即可接上羅斯福路六段→直行至羅斯福路五段即可看到臺師大理學院(在左側)。
- 七、 停車場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收費停車場(50 元/小時)，因車位有限，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交通費規則說明 】

- 一、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本校覈實報支。
- 二、 研習結束 (16:00) 前將填寫完成之交通費領據、來程車票票根 (高鐵、船舶、飛機) 或購票證明文件、存摺影本一份當天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搭乘臺鐵、客運、捷運不需附票根)。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正面需親筆簽名。
- 三、 研習結束後兩周內，寄回回程車票 (以郵戳為憑)。逾時者一律不予以核銷。
- 四、 交通費報支以「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為原則 (退休教師除外)。服務機關為臺北市及新北市者，如需報支交通費，請自行檢附「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超過 30 公里之證明 (如 google 地圖里程數字)。
- 五、 欲申請交通費者，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若已繳交過則無需再繳交。如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
- 六、 本島提前住宿者，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離島提前住宿者，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



【 住宿費規則說明 】

與會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本研習可報支住宿費用，然僅限嘉義(含)以南、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地區，可於研習前一天住宿。本次研習為一日的研習，除非有符合【住宿費規則說明】第七點所描述的特殊狀況，否則本次研習不補助當天的住宿費。
- 二、 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須為旅宿業，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另訂房前，請務必確認住宿的旅館或預定的平台能提供住宿的發票或收據後再訂購，如無法提供相關單據，則無法協助核銷住宿費。
- 三、 住宿實支金額以 2,000 元/日為上限，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收據抬頭若手寫，請務必寫「臺」，不符合規定者，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
- 四、 若研習前一天需住宿者(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當天住宿者不在此限。
- 五、 若研習當天第一班車不及於報到時間前趕赴會場，而需提前住宿，請提供不及趕赴之證明，例如：高鐵時刻表。



- 六、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 (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需提供時刻表證明)，例如：研習日期為 1 月 30 日，則不提供 1 月 30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
- 七、 若未告知取消報名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生費用。另不符合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規範之住宿教師，本中心不核支住宿費用。

會議住宿申請、旅費報支、研習時數等相關事宜，

請洽臺師大心測中心承辦窗口：

- 吳小姐
電話：(02) 2362-0770 #234
電子信箱：wuyu@rcpet.ntnu.edu.tw



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
標準本位評量研究計畫

112年度

本土語文
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
標準本位評量研究計畫

112年度

本土語文 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 日期：8/16(三)09:30
- 地點：普通教室 603
- 場次：原住民族語文

行前通知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原住民語文

- ✓ 日期：112 年 8 月 16 日 (三)
- ✓ 報到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
- ✓ 報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五樓

普通教室 501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 議 程 】**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9:30-9:50	上午報到
9:50-10:50	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概念、程序與方法
10:50-11:50	原住民族語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 工具研發概況及官網操作說明
11:50-12:50	午 餐
12:50-13:00	下午報到
13:00-15:00	原住民族語文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 評量工具之設計與應用
15:00-15:10	休 息
15:10-17:10	分組實作及成果研討



【 注意事項 】

1. 本次研習規劃定有分組討論，老師們可自備筆電及相關素材檔案。
2. 因應天候變化，請記自行準備雨具；務必記得攜帶自身必備藥品。
3. 請隨身攜帶個人貴重物品及身分證件，避免移換教室時遺失。



1

【 交通資訊 】

- 一、 本次研習未提供接駁車服務，敬請見諒。
- 二、 高鐵、火車、客運、飛機：搭至臺北車站後轉乘捷運。
- 三、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1 號出口往汀州路四段步行 10 分鐘即可到達。
- 四、 公車：搭乘 0 南、綠 13、30、74、109、236、251、252、253、278、284、290、530、606、623、642、644、647、648、650、660 至「師大分部站」。
- 五、 一號國道：建國北路出口→直行建國高架橋至和平東路出口右轉→約一分鐘左轉新生南路→直行新生南路至台大校門口左轉羅斯福路四段→羅斯福路四段行經基隆路後，約 100 公尺右轉汀州路四段即可看到臺師大理學院。
- 六、 三號國道：新店出口(新店之第二出口)→中興路(約 3-5 分鐘)→左轉民權路→右轉北新路→直行北新路即可接上羅斯福路六段→直行至羅斯福路五段即可看到臺師大理學院(在左側)。



- 七、停車場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收費停車場（50 元/小時），因車位有限，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交通費規則說明 】

1.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本校覈實報支。
2. 研習結束 (16:00) 前將填寫完成之交通費領據、來程車票票根 (高鐵、船舶、飛機) 或購票證明文件、存摺影本一份當天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搭乘臺鐵、客運、捷運不需附票根)。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正面需親筆簽名。
3. 研習結束後兩周內，寄回回程車票 (以郵戳為憑)。逾時者一律不予以核銷。
4. 交通費報支以「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為原則 (退休教師除外)。服務機關為臺北市及新北市者，如需報支交通費，請自行檢附「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超過 30 公里之證明 (如 google 地圖里程數字)。
5. 與會教師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若已繳交過則無需再繳交。如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
6. 本島提前住宿者，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離島提前住宿者，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



【 住宿費規則說明 】

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本研習可報支住宿費用，然僅限嘉義(含)以南、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地區，可於研習前一天住宿。本次研習為一日的研習，除非有符合【住宿費規則說明】第七點所描述的特殊狀況，否則本次研習不補助當天的住宿費。
- 二、 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須為旅宿業，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另訂房前，請務必確認住宿的旅館或預定的平台能提供住宿的發票或收據後再訂購，如無法提供相關單據，則無法協助核銷住宿費。
- 三、 住宿實支金額以 2,000 元/日為上限，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收據抬頭若手寫，請務必寫「臺」，不符合規定者，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
- 四、 若研習前一天需住宿者(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當天住宿者不在此限。
- 五、 若研習當天第一班車不及於報到時間前趕赴會場，而需提前住宿，請提供不及趕赴之證明，例如：高鐵時刻表。



- 六、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 (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需提供時刻表證明)，例如：研習日期為 1 月 30 日，則不提供 1 月 30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
- 七、 若未告知取消報名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生費用。另不符合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規範之住宿教師，本中心不核支住宿費用。

會議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窗口：





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
標準本位評量研究計畫

112年度

本土語文
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112 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研究計劃計畫」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住宿需求調查表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學校名稱 (單位)：	E-mail：	
住宿飯店名稱：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文		
住宿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 二) 至 1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 三)共 1 晚。		

※ 住宿規則說明 ※

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並請於研習三天前回覆住宿需求調查表，以利後續核銷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 1、住宿資格：嘉義 (含) 以南、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地區可於研習前一天住宿；如研習當天首班交通工具不及趕赴會場者，請事先致電中心申請。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須為**旅宿業**，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
- 2、住宿實支金額以2,000元/日為上限，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 (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收據抬頭若手寫，請務必寫「臺」，不符合規定者，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訂房後煩請教師填妥【住宿調查表】 (將另以email方式提供給教師) 並回覆承辦窗口。**
- 3、如研習前一天需住宿者 (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
- 4、若工作坊前一天需住宿者 (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當天住宿者不在此限。
- 5、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 (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需提供時刻表證明)，本次研習日期為8月16日，不提供8月16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
- 6、**若未告知取消報名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需由教師自行負擔，臺師大心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伸費用。另不符合上述第1點規範之住宿教師，亦不核支住宿費用。**

※ 承辦窗口聯絡資訊 ※

徐小姐 電話：02-23620770#248；電子信箱：bonnie0902@rcpet.ntnu.edu.tw